

現行規程彙編

江蘇省立鎮江民眾教育館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現行規程彙編目錄

第一輯

本館組織及職員服務規約

一、本館暫行組織大綱·····	一
二、本館組織系統表·····	二
三、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
四、宣傳委員會組織簡則·····	四
五、館務會議規則·····	五
六、本館辦事通則·····	七
七、職員請假辦法·····	一三
八、職員到公考查辦法·····	一四
九、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一五

第二輯

各種規約簡章及辦法

一、展覽參觀規約·····	一七
二、閱書室借書規約·····	二〇
三、圖書閱覽室規約·····	二一
四、兒童閱覽室規約·····	二二
五、展覽品詢問規約(附詢問紙格式)·····	二三
六、民衆學校簡章·····	二六
七、代筆處辦法·····	二八
(附一)代筆處規則·····	三一
(附二)代筆處信封式樣·····	三二
(附三)代筆處信箋式樣·····	三三

(附四)代筆處記載簿式樣	三四
八、民衆問詢處辦法	三五
(附一)問詢處規則	三六
(附二)問詢處記載簿式樣	三七
九、流動教字辦法	三八
十、民衆識字處辦法	三九
十一、本館代各界文件注音辦法	四〇
十二、展覽部徵集展覽品簡章	四一
(附)說明箋式樣三種	四六
十三、民間旬刊徵稿辦法	四八
十四、黨義研究會簡章	四九
十五、國語研究會簡章	五一

現行規程彙編 錄目

四

十六、農藝傳習會簡章·····	五三
十七、化學工藝傳習會簡章·····	五五
十八、科學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法傳習會簡章·····	五七
十九、繪畫研究會簡章·····	五九
二十、樂曲研究會簡章·····	六一
廿一、民衆星期同樂會簡章·····	六四
廿二、省會劇社簡章·····	六五
（附）社員借閱借閱戲劇書簿辦法·····	七〇
廿三、民衆教育通訊社簡則·····	七一
廿四、民衆教育通訊社組織大綱·····	七三
廿五、民衆教育協動團規程·····	七四
廿六、國術團簡章·····	七六

廿七、民衆旅行團簡章·····	七七
廿八、公開演講辦法·····	七九
廿九、兵乓球隊簡章·····	八一

第三輯 范公橋實驗區各種規程

一、范公橋實驗區市民改進會簡章·····	八三
二、范公橋實驗區市民改進會會員公約·····	八五
三、范公橋實驗區民衆診所規程·····	八六
四、范公橋實驗區民衆樂園規約·····	八七
五、范公橋實驗區民衆樂園圖書閱覽規約·····	八八
六、范公橋實驗區民衆樂園圖書借閱規約·····	八九
七、范公橋實驗區民衆樂園讀書會簡章·····	九一

現行規程彙編 錄目

六

八、范公橋實驗區民衆樂園娛樂規約·····	九二
九、范公橋實驗區象棋競賽會簡章·····	九四
十、范公橋實驗區象棋競賽會規約·····	九五
十一、范公橋實驗區協助改良私塾辦法·····	九六
十二、范公橋實驗區民衆運動場規程·····	九七
十三、范公橋實驗區民衆運動場入場規則·····	九八
十四、范公橋實驗區改良理髮所規程·····	九九
十五、范公橋實驗區模範家庭實施辦法·····	一〇一
十六、范公橋實驗區模範商店實施辦法·····	一〇三
十七、范公橋實驗區壁報實施辦法·····	一〇七
十八、范公橋實驗區商人談話會實施大綱·····	一〇九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委派之

第二條 本館分設總務編輯展覽教導推廣五部遇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部

第三條 各部應事務之繁間得分股辦事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助理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各部主任幹事助理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六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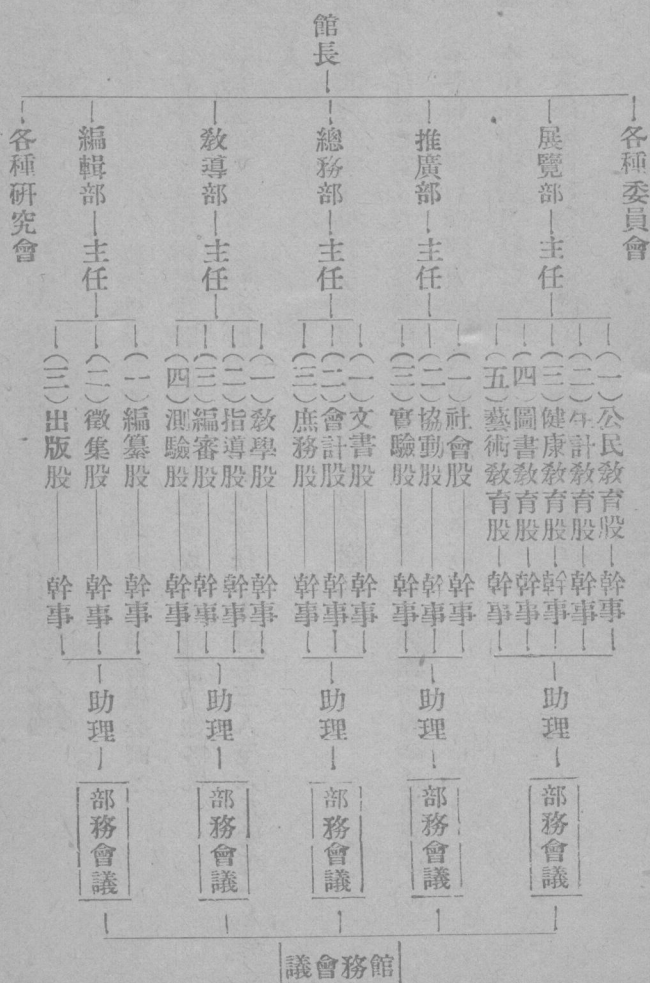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館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立鎮江民眾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現行規成彙編

二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設計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本館暫行組織大綱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發展本館事業促進本省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爲九人至十三人分下列二種

(一)普通委員 以本館職員爲當然委員由館長指定之

(二)專門委員 由館長臨時聘請各專家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暫設下列三組

(一)計劃組

(二)佈置組

(三)推行組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館長任之

現行規程彙編

現行規程彙編

四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館長就本館職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附設館內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館長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本館爲增加宣傳力量起見，特組織宣傳委員會；由本館各部選派職員九人

充任委員，公推常委一人，祕書一人，講演員五人，編輯員一人，繪畫員

一人，分理會務；講演出發講演時得組織講演隊，互推隊長二人，主持隊務。

二，職務：
1，常務委員總攬會務；

2，祕書掌理本會機要事宜，並保管一切文件；

3，講演員担任講演事宜；

4，編輯員担任編輯文字宣傳品；

5，繪畫員担任圖畫宣傳品。

三，會議：凡遇有宣傳事項由常委召集會議，於一週前開會討論宣傳辦法。

四，經費：本會經費，由館支給。

五，附則：本大綱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本館之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現行規程彙編

現行規程彙編

六

(一)館長

(二)各部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館長任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館長派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第一星期上午九時舉行一次臨時會由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1, 關於本館經濟事項

2, 關於本館章規之訂立事項

3, 關於館務改進事項

4, 關於民衆建議事項

5, 其他關於本館事項

第六條

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將議案全文印就送由總務部轉送出席會員但遇有緊急事項

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館長分別交由主管各部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由文牘担任紀錄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閉會後彙集議決案呈報教育廳擇要編登民教通訊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館暫行組織太綱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分設總務編輯展覽教導推廣五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掌理各該部部

務

第三條

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辦理下列事宜

- 1, 撰擬文書
- 2, 收發文件
- 3, 典守印信
- 4, 保管案卷
- 5, 掌管經濟出納
- 6, 編造預算決算
- 7, 購置并保管用品
- 8, 支配并訓練工友
- 9, 其他

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編輯部分設編纂出版徵集三股辦理下列事宜

1, 編纂民衆讀物

2, 徵集關於民衆教育之圖書

3, 整理民衆讀物

4, 發行出版刊物

5, 其他

第五條

編纂出版徵集三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展覽部分設公民生計健康圖書藝術五股辦理下列事宜

1, 辦理公民教育展覽事項

2, 辦理生計教育展覽事項

3, 辦理健康教育展覽事項

4, 辦理圖書閱覽事項

5, 辦理藝術教育展覽事項

現行規程彙編

現行規程彙編

一〇

6, 其他

第六條

公民生計健康圖書藝術五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教導部分設教學指導編審測驗四股辦理下列事宜

1, 主辦民衆學校

2, 主辦家庭工藝班

3, 舉辦各種研究會

4, 編輯民衆學校補助讀物

5, 審查民衆讀物

6, 辦理各種測驗及統計事項

7, 其他

教學指導編審測驗四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商同主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推廣部分設社會協動實驗三股辦理下列事宜